

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

(2004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博览会标志的保护，保障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备案申请，根据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根据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的规定负责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备案工作。

第三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申请标志备案，可以直接向商标局办理，也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。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，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。

第四条 申请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按照商标局规定书式填写的备案申请书。

(二)世界博览会标志图样5份。图样应当清晰，便于粘贴，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，长和宽分别不大于10厘米、不小于5厘米。

(三)委托他人代理的，应当附代理人委托书，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

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标志符合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及本办法规定的，商标局予以备案，书面通知权利人并公告。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备案，书面通知权利人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对商标局有关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实施。